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目前在校學生總人數 136 位、教職員工 48 位，是所小而美且用心經營之理念學校。
2. 該校自我定位明確，堅持其理想與原則，定位為一精緻型基督教博雅教育學院，透過雙語教學及全員住校的方式，達到品格與專業兼顧、倫理與學業並重、信仰與生活融合的跨文化及國際性的全人教育效果。
3. 該校能積極協助學生發展專業，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4. 透過外籍教師教學，提供校園國際化之情境學習，具有相當正面的效果。該校獲得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TRACS) 認證通過，且外籍教師比例甚高，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外籍生配額，亦能全員招足，難能可貴。
5. 教師與學生互動密切，師生關係良好，教職人員多具宗教信仰及奉獻精神，能以身教倡導僕性領導(Servant Leadership)，在當前社會重視升學及偏重知識傳授之氛圍下，彌感珍貴。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校務治理與行政運作雖已有標準操作流程，然相關法規仍待建立。
2. 該校雖辦學努力，然尚未完全符合學生對學習支持的期待。
3. 行政團隊的經營與運作、資源投入與配置等相關作法，未能充分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4. 大部分師生雖都體認該校係一具有基督教福音精神之教育機構，期能培育奉主愛人的社會菁英，然鮮少能具體說出該校之教育目標與精神，甚為可惜。
5. 董事會 1 年召開 2 次，並設有常務董事，不定時到校服務。但因約半成員旅居國外，其中 1 次會議須透過通訊、視訊等

方式輔助，會議時間有限，致有若干重要辦法無法及時完成。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學校現況發展與組織規程之符合程度，且儘速建立各項必備法規。
2.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宜納入學生意見，並增加相關管道，提升學生對學校辦學理念之認同。
3. 針對校務資源之投入與配置，行政團隊宜本於學校定位，增加教師專業發展之經費與設備支持，並以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升等。
4. 除在課堂及各種集會中多作宣導外，亦可將學校mission statement做成標語，懸刻於教室、宿舍及重要活動場所，以加強師生印象，發揮效果。
5. 重要辦法之訂定，宜先透過常務董事召開會議先行討論，建立共識，俾於董事會開會時能迅速完成重要辦法之立法。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定位為住宿型的學校，全校學生均住校，且提供很好的福利，鼓勵教師住宿，故大部分教師亦住校，為該校之重要特色。
2. 該校積極改善校園無線網路設備，目前涵蓋率已達 95%，對校園 E 化有很大的助益。
3. 該校圖書館小而美，透過各項教學目標，有效支援教學活動，已有不錯的績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學生總人數雖逐年增加，然 104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約 130 餘人，休、退學人數卻有 32 人，比率明顯偏高。

2. 該校專任教師中，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人數僅有 1 位，明顯偏少，影響校務運作。
3. 該校迄今無教學助理之設置，較不利於學生部分技能科目的學習。
4. 該校訂有「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然各條文均偏向「研究獎勵」，與該校教學型大學之定位有異。

(三) 建議事項

1. 宜儘速成立「校務研究負責單位」（或由秘書室兼辦），實際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透過資料分析後，納入校務回饋機制，提出有效輔導的辦法，以降低休、退學人數。
2. 針對高職級教師人數不足的問題，宜依「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調整送審成績「教師評鑑成績佔 60%、教師專業表現成績佔 40%」之計分比例，提高教師專業表現成績之佔分比例，才能引導教師重視其專業表現。同時，宜參考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學校之相關教師聘任辦法，報部核備後，即可依此辦法聘任，以有效提高教授與副教授職級之人數。
3. 宜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用要點之要求，增訂「教學助理聘用支付準則」，除可有效善用獎補助款，並可完成學校設置教學助理之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4. 宜儘速修訂該校現有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增加「教學獎勵條款」，期能有效引導教師重視教學績效及利用「教學實務升等」的管道，亦能符合該校「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依自我定位發展基督教博雅教育，於 105 年獲得「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TRACS) 認證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接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 該校採小班制教學，近三學年度生師比平均為 8.65，註冊率亦達八成以上。
3. 該校國際化環境佳，外籍生比例高，且英語主修的專業課程多以全英語授課。
4. 全校學生與多數教師均住校，教師對學生的關懷佳，易落實基督徒品格與情操之養成。
5. 有關學生的基礎能力學習成效表現，如托福成績與 GPA，均進步明顯。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以博雅教育為定位，但尚未能有效向學生及家長明確指出學生未來出路之方向；課程安排上，也看不出具特色之博雅內涵，導致學生反應各分組專業教育不足，憂慮未來就業競爭力。
2. 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尚未能落實分析並回饋至課程規劃及職涯輔導之參考。
3. 該校近三年之專任教師平均生師比 8.65 雖然極佳，但在三大專業主修範疇的教師分配不均，有些分組專任教師明顯不足。
4. 該校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之部分資訊項目與「校務成果報告」，無法顯示其相關連結。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瞭解學生對於所學在未來就業競爭力的疑慮，以學生

未來出路為考量設計課程，有效說明博雅教育於畢業後在社會中的貢獻，不斷修正並加入特色，如增加大師講座或專題演講課程。

2. 該校宜再檢視畢業生流向調查表，必要時宜調整問卷內容，以便能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及職涯輔導，並落實問卷結果之分析與應用。
3. 該校在專任師資的聘任或調整上，宜注意個別專業主修生師比之關係。另外，學校與美國長老教會及效力會關係密切，目前宣教師大多屬於英文教學，未來申請宣教師時，宜特別提出加入傳播與音樂相關專業人才，以充實專業師資，並節省人事成本。
4. 該校宜儘速完成官網中的「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之部分資訊項目與「校務成果報告」之連結，以利互動關係人瞭解學校之即時資訊。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立案時間雖短，但自 104 年起陸續接受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系所評鑑及美國 TRACS 認可，有助於學校進行自我檢核，並針對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擬定具體之改善策略與行動，逐年落實執行品質改善。
2. 該校自 89 年即向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 (CHEA) 轄下之 TRACS 申請認可，在依 TRACS 認可機制積極準備自我評鑑下，100 年獲得 10 年認可；並在 105 年通過第二階段之認可資格。透過 TRACS 之認可，將有助於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健全發展。
3. 該校實施全校學生住宿之書院教育制度，並計畫開辦「英語

宿舍」，透過英文主修學生擔任宿友之機制，強化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此外，住宿教育有助於學校 8C 核心能力之培育，並強化學生之凝聚力。

4. 該校編印有「會計制度」專冊，將相關會計法規編印成冊，便於教職員參閱；同時每年預決算均經專業會計事務所認證，有利於學校財務管理與預算執行之正常運作。
5. 該校能透過教育部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及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外部委員之訪視意見，逐步改善校內資源，如增聘 3 位教師及改善校內無障礙空間。
6. 該校能透過檢視教師教學計畫、教師評鑑及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以確保師生之教學及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及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尚在建置中，有關課程與教學之創新較為不足。
2. 針對教育部當前政策（如高教深耕計畫），該校園於人力因素無法有效因應，將不利於學校之永續發展。
3. 該校在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機制」上未見明確之規劃；而在其原有 7 項永續經營之作法，與未來永續經營的 4 項規劃與作法，亦缺乏明顯之關聯性。
4. 該校行政人力之質量有待加強，針對組織內部（如教務處、學務處）之檢核機制亦尚未落實。
5. 該校尚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設置辦法。
6. 根據該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第十條之一，提及案件由人事室暨行政室於 3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惟同條之(二)卻言明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申訴，條文內容不一致。
7. 該校針對各項會議之決議與評鑑結果，缺乏有效之管考機制；

同時，學校立案迄今仍有諸多法制尚未建立，不利行政運作之永續發展。

8. 該校園於人力，校務研究（IR）機制尚不夠健全，無法針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宜，研訂議題，進行科學研究，不利累積證據本位校務經營之專業能力。
9. 該校園於規模較小，近年財務運作，僅能透過節流方式，力保財務平衡，導致學生學習之軟硬體設備有所不足。雖亦努力開源，但缺乏完整之規劃，將不利於財務之永續發展。

（三）建議事項

1. 宜儘速建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品保機制，透過工作坊、講座、標竿學習等多元方式，強化教師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之知能，以能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創新，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2. 針對教育部當前政策，宜結合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組成專案小組，在學校博雅教育之特色下，撰寫計畫，爭取競爭型計畫之經費補助，以利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之創新，並善盡學校之社會責任。
3. 該校宜建立明確之「推動永續發展之機制」，並強化原有的 7 項作法，與未來 4 項永續經營的規劃與作法聯結，以求其整體性與貫穿性。
4. 該校宜儘速落實校內各單位之檢核機制，以求改善及永續發展。
5. 該校宜儘速制訂「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等之設置辦法。
6. 該校宜將性騷擾案件之受理單位設於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合乎性別平等法之規定。
7. 宜建立各項會議決議與各項評鑑改善策略與行動之品質改善

執行管考機制，落實決議與行動執行成效之追蹤管考，以符合持續品質改善之精神。

8. 宜建立校務發展策略規劃、校務研究及自我評鑑之整合機制，針對校務經營和發展、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議題，結合學校 e 化平台，建立完整資料並透過統計科學分析，強化證據本位之校務經營專業能力。
9. 宜強化學校財務之開源作為，包括募款、推廣教育、更完整之招收國際生計畫，並建立與「效力會」間之財務支持機制，以建立一套財務永續之健全機制，提供師生更優質之校園環境。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